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柯丙军、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查阅中止审核通知：“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82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同时补充修订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补充回复，同时补充修订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 1 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取得深交所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需要补充提交。公司同各家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